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1302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6日

商 标

# 梨妹优选

申 请 人 朱梅凤

地 址 江苏省如皋市搬经镇芹界村十七组3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万信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